**法 制 史 编**

**司法机关**

**夏商**：夏朝监狱——圜土、夏台、钧台 ； 商朝监狱——囹圄、羑里、圜土

**西周**：中央司法官——大司寇，下设小司寇、司刑、司刺、掌囚、掌勠

**秦：** 皇帝——最高司法审判权、立法权

廷尉——中央司法机关，负责审理地方上诉案件和郡县不能决断的疑难案件

御史大夫——参与重大案件的司法审判

**三国两晋南北朝：**（1）中央司法机关仍为廷尉

（2）北齐改廷尉为大理寺；北周将廷尉改为秋官大司寇

（3）曹魏在廷尉设律博士，教授法律、培养司法官吏

（4）尚书台的权力不断扩大（首创于东汉）

**唐：** 大理寺——掌中央司法审判权，正副长官分别为正卿、少卿

刑部——中央司法行政机关，拥有复核权，正副长官分别为尚书、侍郎

御史台——监察机关，参与案件审判，正副长官分别为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

**宋：** 大理寺——掌中央司法审判权

刑部——掌全国刑狱政令，拥有复核权

御史台——拥有部分司法审判职能

审刑院（设于皇宫）、制勘院（临时机构）、推勘院（临时机构）

**元：** 大宗正府——源于札鲁忽赤，专门负责蒙古人、色目人和宗室案件

刑部——隶属中书省，掌管司法行政与审判（元朝无大理寺）

宣政院——全国最高宗教审判机关，在江南设行宣政院，地方设僧录司

**明:**  刑部——中央司法行政机关，掌审判，下设“十三清吏司”

中央司法机关 大理寺——复核机关（从明朝开始，刑部、大理寺职权互换）

都察院——监督机关（从明朝开始，御史台改为都察院）

省一级，设提刑按察使司，主管全省司法审判及官吏监察

地方司法机关 省级行政机构设理问所，负责民事诉讼审判

（省、府、县三级） 府、县两级，司法行政合一

省级军事机构都指挥使设断事司，负责本省驻军诉讼

**清：** 刑部——最高司法审判机关，最重要的中央机构，下设十七清吏司、秋审处等

大理寺——案件复核

都察院——全国最高监察机关

专门审理旗人案件的司法机构：内务府慎刑司、宗人府、户部现审处、步军统领衙门、

理藩院设理刑司

**诉讼制度**

**西周：** 民事案件——听讼——束矢（100支箭）

刑事案件——断狱——钧金（30斤铜）

诉讼当事人成为“两造”，不缴纳钧金、束矢将导致败诉

**秦**：1、起诉方式（1）当事人或亲属告发；（2）官吏纠举犯罪

公室告：杀伤人、偷盗等犯罪，必须受理

2、 非公室告：子盗父母、主擅刑杀、髡其子及臣妾等家庭内部犯罪，不受理

州告：所控不实而又以他罪控告，不仅不受理，还要追究最责成，以防止诬告

**汉**：1、起诉方式（1）告——当事人或亲属直接到官府控告，类似于今天的自诉；

（2）劾——官吏代表国家纠举犯罪，类似于今天的公诉。

2、逐级告劾，非有冤狱严禁越诉；

3、除大逆、谋反之外，卑幼不得控告尊长；

4、严禁诬告，诬告反坐。

**三国两晋南北朝：**上诉直诉制度——登闻鼓（西晋、北魏、南朝）

一般禁止越诉，特殊情况下，可通过“邀车驾”、“登闻鼓”直诉皇帝

卑贱不得控告尊贵、在押犯只能控告狱管虐待

**唐：**告诉的限制 除了谋反、谋叛、谋大逆，卑幼不得控告尊长

八十岁以上、十岁以下以及笃疾者，只能控告子孙不孝或同居之人受害

禁止匿名举报

**元：**1、“诉讼”独立出现，实体法与程序法开始分离

2、出现了“诉讼代理”制度，以下情形，可由亲属代理 年老、疾病、行动不便者

退休或者暂时离任官员

3、 “约会”制度：遇到不同户籍、不同民族以及僧与之间的刑民诉讼，由政府出面

将相关直属上司请来共同审理。

**明：**（1）严厉制裁诬告，诬告加等犯罪； （2）严禁越诉，违者笞五十；

（3）军人军官涉诉不交普通司法机关审理；（4）强调民间半官方组织调解息讼。

（5）明确地域管辖原则：对于被告不在同一州县，或者被告分居数县，按照以下原则：

“原告就被告，轻囚就重囚，少囚就多囚，后发就先发”

**清：**（1）奴婢、雇工，不得控告家长； （2）狱中犯不得举报他事；

（3）禁止越诉； （4）对判决不服，逐级上诉违者笞五十，或按照“光棍”治罪。

**婚姻制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朝代** | **结婚制度** | **离婚制度** |
| **西周** | 一夫一妻；同姓不婚；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；六礼 | 七出；三不去 |
| **唐** | 1. 尊长对卑幼有主婚权（嫁娶违律，独坐主婚）； 2. 婚书、聘财是婚姻成立要件，女方一旦接受聘财，就不得悔婚； 3. 限制 同姓不婚   严禁与逃亡女子结婚  良贱不得通婚  监临官不得娶监临之女为妻  非同姓有血缘关系的尊卑不得结婚 | 1. 因无子而休妻，必须妻子满50岁； 2. 妻子犯恶疾及奸罪者，虽有三不去，仍可休； 3. **义绝**：夫妻情义断绝，必须离婚，否则徒1年； 4. **和离**：双方自愿离婚 |
| **元** | 1. 婚姻各依照各民族风俗习惯，汉族“一夫一妻”，蒙古“一夫多妻”； 2. 蒙古实行“父兄弟婚”，未婚男子可以娶家族中寡妇为妻子 子可收父妾   弟可收兄妻  兄可收弟妻   1. 汉人只允许“弟收亡兄妻”，否则属于乱伦或者重婚； 2. 结婚必须订立“婚书”（嫁娶礼书），必备形式要件； 3. 媒妁职业化 | 沿用唐朝规定 |
| **明** | 1. 主婚权属父母、祖父母； 2. 婚姻缔结需要有婚书和聘礼，但婚书不是必备要件； 3. 强调婚姻礼俗，适龄者方可结婚； 4. 双方家长意愿是订立婚姻前提； | 对**义绝**作了新的解释，侧重于婚姻关系本身状况，与唐代夫妻间的殴杀罪、奸非罪等情形不同 |

**家庭继承**

**西周：**1、宗祧和财产均采用“嫡长子继承制”；

2、树子由嫡长子分给部分利益，女子出嫁可得到嫁妆。

**唐**：1、家长成为家庭的代表，子孙须无条件服从，否则按“不孝”论处；

2、家庭财产由家长支配；

宗祧 嫡长子继承。无子孙者，在同宗子辈中吸纳养子

3、 继承制度 财产 诸子均分、代位继承、遗嘱继承优先

出嫁女无继承权，但在室女可分得未婚兄弟聘财的一半

**宋：**1、财产继承方式—— 一般财产继承、遗嘱继承、户绝财产继承、死亡客商财产继承

2、财产由诸子均分（嫡子、庶子、遗腹子），在室女享有未婚兄弟聘财的一半

夫亡而妻在，立继（子）从妻，“立继”

3、户绝继承

夫妻俱亡，立继（子）从尊长，“命继”

户绝之家，如果有在室女，财产由在室女继承3/4，继子继承1/4；如果只有出嫁女，

则出嫁女、继子、官府各自继承1/3的财产。

**元：**1、蒙古人采用幼子继承制

2、户绝之家的女儿和寡妇享有继承权

3、对于“离婚妇女”和“再婚寡妇”的特别规定：不仅夫家财产不得带走，原先从父

母处得到嫁妆和其它继承而来的财产，也不得带走（明清沿用了这一规定）

**明：**1、家长权力进一步扩大，包括主婚权+教令权（惩戒权+送惩权）

1. 身份继承继续采用嫡长子继承制，财产继承诸子均分；
2. 户绝财产由亲女继承（无论出嫁与否），没有女儿的，没入官府；
3. 奸生子继承地位上升。

**清：**1、身份继承顺序：嫡长子→嫡长孙→嫡次子→嫡次孙。绝户之家，令同宗昭穆相当者

继承。

2、汉人禁止收养异性义子，旗人可以，但须“双方生父、族长以及该管参佐领出甘结，

送户部备案，且立继之人须昭穆相当，不得乱了尊卑”。

**交给官府的一种字据，表明愿意承担某种责任或义务，否则，甘愿受罚**

**辈分相同**

3、独子兼祧：一人可继承两房香火或财产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+ +

**全族书面见证**

**双方同意**

**继承的两房为同宗兄弟**

**立法概况与法律渊源**

**夏：**禹刑、习惯法、王命、誓

**商：**汤刑、习惯法、誓、命、诰

**西周：**吕刑、九刑

**战国：**法经（李悝）

**秦：**律、令、法律答问、封诊式、廷行事；课、程、为吏之道

**汉：**1、法律形式：律、令、科（源于“课”）、比（决事比）

《九章律》—— 9篇，萧何

2、汉律六十篇 《越宫律》——27篇，张汤

《傍章律》——18篇，叔孙通

《朝律》—— 6篇，赵禹

**唐：**1、法律形式 律——定罪量刑的*基本法典；*

令——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及行政管理活动法规；

格——*“禁违止邪”*，皇帝颁发的临时敕令，汇编成为“永格”；

式——国家机关公文程式和活动细则，具有行政法规性质。

2、法典 《武德律》——唐朝立法的开端；

《贞观律》——唐代基本法典定型化，增设加役流；

《永徽律疏》——12篇502条，长孙无忌编，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最

有影响力法典；

《开元律》——李林甫编纂；

《唐六典》——规定“官制”，“官领其属，事归于职”，以周礼为指

导， 分为治职、教职、礼职、政职、刑职、事职；

《大中刑律统类》——121门1250条，“以刑律分类为门，附以格敕”。

**宋：** 1、《宋刑统》——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发行的法典，12篇502条213门；

2、 编敕——宋朝最重要、最经常的立法活动，法律效力高于宋刑统；

3、 编例——宋朝重要的立法活动，对明、清立法影响大，包括以下形式：

条例、指挥：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法规进行汇编

断例：对审判的典型案例加以汇编

4、条法事类——将法律分门别类加以汇编，有《淳熙条法事类》 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。

**元：**  1、《大扎撒》——成吉思汗下令编写；

2、《至元新格》——元朝第一部系统成文法典；

3、《大元通制》——由“法规”和“判例”组成，成文法与判例法的结合，较为系

统全面的反映了元朝法制的基本状况；

4、《元典章》——江西行省汇编，附《五服图》。

**明：**1、《大明律》——首创“六部分篇”体例，7篇460条，附《服制图》、《六赃图》 ；

2、《大诰》 明朝刑事特别法，共4篇，打击贪官污吏，效力在《大明律》之上；

大施法外之刑，滥用酷刑；

中国历史上空前普及的法规；

朱元璋死后，废止。

1. 《问刑条例》 明律以外的单行法规，称为条例；

例与律的关系：“律者万世之常法，例者万世之旨意”；

明朝将《问刑条例》附于大明律之后，首创“律例合编”模式。

1. 《大明会典》 ：明朝行政法规的汇编，主要有《正德会典》、《万历会典》，以《唐

六典》为蓝本，是清朝五朝会典的基础。

**清：**1、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——顺治朝颁布，清朝第一部成文法典；

《大清律集解》——雍正朝颁布；

1. 《大清律例》——沿袭大明律的结构、体例、篇目，7篇436条，附例1000多条，

乾隆年间颁布。正文一般不做修改，只对附例予以修改；

1. 《大清会典》——**行政立法**，中国古代行政立法的完备形态，有顺治会典、康熙

会典、雍正会典、乾隆会典、光绪会典，“以典为纲，以则例为目”。其中，光绪

会典增设了总理各国事物衙门的机构和权限，体现了近代行政体制的变更。

1. 则例——清朝的**行政法规**，分为： 一般则例

特殊则例：《钦定八旗条例》《兵部督捕条例》

5、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规：《理藩院则例》 、《台湾善后事宜》 。

**立法指导思想**

**西周：**明德慎罚、以德配天、敬天保民、礼刑结合

**战国：**法布于众、刑无等级、轻罪重刑、一断于法

**秦：**缘法而治、法令由一统、严刑重法

**汉：** 汉初——黄老思想、约法省刑、轻徭薄赋

汉武帝——德主刑辅、礼法并用，“三纲”成为法律制度的核心

**唐：**安人宁国；立法宽简、稳定、化一

**元：**“祖述变通，附会汉法。因俗而治，蒙汉异制”

**明：**刑乱国用重法；明刑弼教

**清：**详译明律，参以国制

**清末预备立宪：**大权统于朝廷，庶政公诸舆论

**南京临时政府：**以 *美国* 国家制度为蓝本

**北洋政府：**隆礼、重刑

**南京国民政府：**三民主义、五权宪法、权能分治

**基本法典的演变**

**隋：**《开皇律》，12篇500条

**唐：**《永徽律疏》，12篇502条，分为名例、卫禁、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、

贼盗、斗讼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

**宋：**《宋刑统》，12篇502条213门

内容上沿袭永徽律疏，体例上沿袭《大周刑统》、《大中刑律统类》

**元：**《大元通制》、《元典章》

**明：**《大明律》，首创六部分篇体例，7篇（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）30卷460条，

其中附有《服制图》、《六赃图》

**清：**《大清律例》，7篇（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）436条，附例1000多条

**契约、债权**

**西周：**1、契约 买卖契约——质剂，“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”，质、剂均由官方制作，作

为纠纷处理的凭证；

借贷契约——傅别，“傅”指债券，一分为二称为“别”，债权人持左券，

债务人持右券。

2、市场的官方管理 置“司约”，管理契约事宜

置“质人”，管理市场

**唐：** 1、买卖契约：土地、田宅、奴婢、大牲口必须签订契约

2、借贷契约 “借”——使用借贷；“贷”——消费借贷

有息——出举；无息——负债。*公私借贷都要质押*

**宋：** 1、区分“典当”与“买卖”：典当——活卖；买卖——永卖、绝卖、断卖

2、不动产买卖契约成立条件：

**原主离业**

**过割赋税**

**输钱印契**

**先问亲邻**

3、典卖契约：

（1）附有回赎条件的特殊类型的买卖契约，采用“加画骑缝记号”的复本书面契

约形式；

（2）成立条件同不动产买卖契约；

（3）业主权利：得到典价；在约定的回赎期内，**原价**回赎。

钱主权利：使用收益权、优先购买权、待赎期内的转典权、取得所有权。

**元：** 1、法律规定了买卖契约、典当契约、借贷契约、租佃契约；

2、不动产买卖和典当程序：

**先问亲邻**

**签押文契**

**印契税契**

**过割赋税**

**经官给据**

**清：**1、明确典、卖两种契约的区别：

（1）典契，注明“回赎”，卖契，注明“永不回赎”；

（2）典契不需要加盖官印、缴纳契税。

2、明确回赎年限：

（1）回赎年限为10年，超过10年，认定为买卖契约，必须缴纳契税；

（2）10年后，出典人无力回赎，听典主“执业转典”。

**刑罚制度**

**夏、商：**1、奴隶制五刑——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

2、鞭、扑、流、赎、劳役

**秦：**1、死刑

2、肉刑——墨、劓、斩左右趾（剕）、宫

3、作刑 城旦舂——“城旦”，指男子筑城；“舂”，指女子舂米

鬼薪白粲——“鬼薪”，指男子为祭祀上山砍柴；“白粲”，指女子择米

隶臣妾——因犯罪被罚为奴隶

司寇——被派往边地服劳役

候

1. 财产刑—— 赀刑 + 赎刑
2. 耻辱刑——髡、耐、完（注意，宫刑，属于肉刑而不是耻辱刑！）

**汉：**  文帝刑制改革 墨刑改为髡钳城旦舂；

劓刑改为笞300；

斩左趾改为笞500；

斩右趾改为弃市。

景帝刑制改革 两次减少笞刑数目；

颁布《箠令》 ，规定笞杖规格、受刑部位以及行刑中途不得换人。

**隋：**1、改“重罪十条”为“十恶”；

2、封建五刑正式形成 死刑——分为绞、斩

流刑——分为1000里、1500里、2000里三等

徒刑——分为1年、1.5年、2年、2.5年、3年五等

杖刑——分为60、70、80、90、100次五等

笞刑——分为10、20、30、40、50 次五等

**唐**：1、沿袭隋朝的五刑，仅流刑有所变化：

（1）流刑分为2000里、2500里、3000里三等，且附加劳役一年

（2）增设加役流，即流3000里且劳役三年，作为死刑的宽贷

2、五刑共20等，死刑和三等流刑作为一等计算，递加不至于死，加入绞者，不至斩。

（即，三等流刑，无论2000里、2500里还是3000里，减一等皆为徒3年；死刑，无论

绞、斩，减一等都变为流3000里附加劳役一年）。

**宋：**1、折杖法 笞杖刑，折为臀杖

徒刑——脊杖后释放

流刑——脊杖后本地配役1年

加役流——脊杖后本地配役3年

2、刺配= 杖刑 + 配役 + 刺面，原为死刑宽贷，后被滥用；复活肉刑，墨刑的变种

3、凌迟：首用于五代，宋朝成为法定刑

**元：**1、死刑分为凌迟、斩，凌迟被广泛使用

2、笞刑6等，7/17/27/37/47/57；杖刑5等，67/77/87/97/107

3、公开允许私行的合法存在

**明：**1、充军刑——强迫罪犯到边远地区充当军户，源于宋朝。分为极边、烟瘴、边远、边

卫、沿海、附近6个不同的等级；期限，分为“终身”（本人身死）、“永远”（子孙

后代死绝），比流刑重

2、廷杖：皇帝处罚大臣（明律中明文规定），司礼监监刑，锦衣卫执行

**清：**1、发遣：将罪犯发配给边疆地区驻防八旗官兵当差为奴，比充军重，对象是徒罪以上

的文武官员，只限于本人。清朝独有的刑罚。

斩立决

立决 绞立决

2、死刑制度

监候 斩监候

绞监候

1. 充军

（1）分为附近、近边、边远、极边、烟瘴，5等

（2）编制了“五军道里表”，规定充军地点

4、刺字刑

（1）扩充了适用范围，发冢（盗墓）、逃囚也附加刺字

（2）受刺字的罪犯刑满释放，必须“巡警之役”3年（区别于元代的“警迹人”）

**地方行政机构**

**汉：**西汉——郡、县、乡、里、亭； 东汉——州、郡、县

**宋**： 路：权一分为四，分为经略安抚使、提点刑狱使、转运使、提举常平使，称“四司”

州、府、军、监：职衔冠“权知”二字，以示非久任之义，三年一换，籍贯回避

县：皇帝任命文官担任

行省——丞相

**元：** 行省、路、州、县四级 长官 路——总管 各级设达鲁花赤，掌握实权

州、县——尹

**明：** 省：布政使掌行政，按察使掌管司法行政和监察，指挥使掌军事，合称“三司”

府：知府，司法行政合一

县：知县，司法行政合一

**审判制度**

**夏、商：** 1、天罚、神判——宗教仪式与审判制度相结合

2、商王拥有最高审判权

**西周：**  “五听”——辞听、耳听、气听、色听、目听。又称“五声”，审判心理学的萌芽

**秦：** 1、讯狱：讯问被告； 治狱：审判定罪 上：据供查证，弄清事实

2、允许使用刑讯但不提倡，刑讯效果分为 下：使用刑讯，弄清事实

败：采用恐怖手段刑讯，却没查清事实

3、爰书：调查或勘验的笔录 封守：查封财产

读鞫：向被告宣读判决 乞鞫：当事人不服，申请再审，可由家人代为

4、司法官的办案责任 不直：故意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

纵囚：故意应论不论或减轻情节

失刑：过失处刑不当

**汉：**1、鞫狱：审讯被告； 辞服：被告的口供，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

读鞫：宣读判决 乞鞫：申请重审，期限为3个月，期外不听

1. 录囚制度：皇帝或者上级司法机关对囚犯的复核审录，监督下级司法机关决狱状况

（作用：平凡冤狱、改善狱政、监督司法、统一适用法律）

3、春秋决狱

4、秋冬行刑（1）理论源于西周，制度形成于西汉

（2）除谋大逆等“决不待时”，一般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行刑

（3）董仲舒“天人感应”理论的实践

（4）有利于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，标榜德政慎罚

**三国两晋南北朝：**1、死刑复奏制度，标榜慎刑，加强皇帝对最高司法审判权的控制

2、刑讯制度，野蛮残酷 北魏——重枷、大杖逼供

南梁——测罚，对不招供者断饮食

南陈——测立

**唐**：1、换推制——司法官回避制度；

2、死刑三复奏、死刑五复奏（犯有恶逆以上罪以及部曲、奴婢犯杀人者，只需一复奏）

3、法官责任制度

（1）法官必须严格依照律、令、格、式正式定罪，对于皇帝发布的一时一事的敕令，

如果没有经过立法程序变为“永格”，不得引用。如果故意引用，以“故意出入人罪”，

采取反坐原则；过错引用，属于“过失出入人罪”，减故意三、五等处罚。

（2）同职连署制度：因公错判，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，其他人逐级降等；因私错判，

其他人有失察之责。

4、三司会审：重大疑难案件，由大理寺、御史台、刑部共同审理

**宋**：1、鞫谳分司制：审、判工作分离，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担任，审问案情的官员无权量刑

2、翻异别推制：

（1）为防止冤假错案而建立的复审制度，即犯人推翻原口供，将案件交由其他司法机

关或司法官员处理，前者称“别移”，后者称“别推”；

（2）翻异次数不得超过三次，若故意诬告、称冤，查证属实，罪加一等。

3、务限法：农忙季节停止**民事**诉讼审判，包括田宅、户婚、债负、地租等民事案件。

4、《洗冤集录》，宋慈，世界法医学著作

5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：诉讼判词和官府公文的分类汇编，绝大多数为民事诉讼判词

**明：**1、**申明亭**——朱元璋设立，“申明教化、明刑弼教”

1. 设于各州县间，由耆老、里长主持，定期公布有过错人的名单和过错行为；
2. 受理有关婚姻、田土、斗殴等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，具有地方基层司法组织

的性质；

1. 《教民榜文》扩大了里长、耆老的司法审判权

2、**会审制度**

三司会审：重大、疑难案件由三法司长官共同审理，最后由皇帝裁决；

九卿会审（圆审）：六部尚书+通政使+都察院左都御史+大理卿，受理特别重大疑难案

或已判决的在押犯不服案件，最后仍由皇帝裁决；

朝审：古代录囚制度的延续，清代秋审、朝审的渊源；

大审：明朝独有，5年一次

热审：轻罪立即释放；徒流罪减等发落；重囚可疑及枷号者，请旨定夺。

**清：**1、秋审——清朝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，发源于明朝朝审，于秋天举行。秋审结果：

情实：案情属实，罪名得当，奏请执行

缓决：案情属实，但危害性不大，留待下年秋审，三经缓决，减为充军或流3000里

可矜：案情属实，情有可原，免死减等

可疑：案情不明，驳回再审

留养承祀：罪名恰当，但罪犯为独子而父母祖父母无人抚养，或符合“孀妇孺子”条件

经皇帝批准，改判重杖，枷号示众3个月

1. 幕友胥吏

（1）幕友：官员私人聘请的政法顾问，俗称“师爷”，以专管司法审判工作的“刑民

幕友”地位最高，其作用有两个 帮助官员对民间诉讼草拟判词

确定审判时间、方法

1. 胥吏：各级政府衙门中从事文书工作人员。

幕友胥吏往往勾结作弊，敲诈勒索，贪赃枉法，使法制受到很大破坏，使清朝的司法实践极为黑暗。

**特权制度**

**西周：**1、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，同罪异罚，王公贵族没有宫刑，死刑不当众执行

2、八辟：公开赋予特定身份的八种人减免刑罚的优待

**汉：**1、上请：对于一定范围的贵族官僚及其子孙犯罪，奏请皇帝裁决，减免刑罚

2、亲亲得相首匿：直系三代血亲及夫妻之间，除“谋反、大逆”，均可因互相隐匿罪

责而免于刑罚。其中，

子女隐父母，孙子隐祖父母，妻子隐丈夫，皆不追究刑事责任

父母隐子女，祖父母隐孙子女，丈夫隐妻子，一般不追求刑事责任。但是，如果隐

瞒的是死罪，由廷尉决定是否追究。

**三国两晋南北朝：**1、八议（曹魏律规定）——贵族官僚八种人犯罪，普通司法机关无权审理，大臣“议其所犯”后，由皇帝决定减免刑罚，包括**议**亲、贵、贤、能、功、宾、勤、故。

1. 官当——以官爵抵罪，正式规定于《北魏律》、《陈律》中。

**隋：**《开皇律》完善了八议和官当制度，在官当中区分公罪和私罪。

**唐：**议、请、减、赎、当（不适用于“十恶”）

议——八议，犯流罪以下，减一等；犯死罪，由皇帝裁决

请——犯死罪，皇帝裁决；流罪以下，减一等处刑

减——犯流罪以下，减一等处罚；

赎——不适用于加役流

当——以官品抵罪，特指抵当徒罪，一般公罪比私罪多当一年

**元：**1、蒙汉异法、同罪异罚

（1）蒙古人打死汉人，只需要断罚出征，全征烧埋银；汉人打死蒙古人，不仅处死，

还要全征烧埋银；

1. 汉人犯盗窃要附加刺字，蒙古人不受刺字刑；
2. 僧侣享有法律上的特权，除犯奸盗、诈伪、杀伤人命等重罪案件，不受法律追究。

2、御史大夫只能由蒙古人担当

**清：**1、政权上的优越地位

（1）中央六部设满汉复职，实权在满官手中，汉官“相随画诺，不置可否”；

（2）创制分族官缺制度，不同的官缺只能由不同民族的人担任，但汉官缺允许汉人补。

2、旗人享有的司法优待和特权

（1）刑罚上的优待

（2）旗人案件由特定机关审理

一般旗人由步军统领衙门和内务府慎刑司审理，宗室贵族由宗人府处理

民事案件由户部现审处处理

满人在地方涉讼，地方有权审理、无权判决

满人如需监禁，贵族入宗人府空房，一般旗人入内务府监所

**监察制度**

**汉：**1、中央设御史台，为最高监察机关，长官为御史大夫

2、地方 司隶校尉——纠举丞相在内的百官，并可直接弹劾三公

刺史——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，每区派刺史1名，依“六条问事”监察

补充：“六条问事”中，其中两条是监察强宗豪右、监察郡国守相；

“东汉三独坐”= 司隶校尉 + 尚书令 + 御史大夫

**唐：**1、中央设御史台，长官为御史大夫，御史中丞2人为副

台院——侍御史，纠察百官，弹劾违法失职者，地位最高

御史台 殿院——殿中侍御史，纠察朝仪及其它朝会，也参与案件审理

察院——监察御史，监察地方官吏

2、玄宗时明监察御史6人分别对尚书省六部进行监察，称为“大察官”，明朝“六科

给事中”的来源。

**宋：**1、中央设御史台，仍为台院、殿院、察院，察院的监察御史地位最高

2、监察御史从曾两任知县的官员中产生，宰相不得推荐，宰相的亲属不得担任

3、御史每月须奏事一次，称为“月课”，可以风闻弹人，不必有实据

4、中书、门下两省的谏官组成“谏院”，与御史台合成“台谏”，旨在牵制宰相权力

5、地方设监司（路），监州即通判（州）

**元：**1、加强监察立法，《风宪宏纲》是元朝监察立法的集大成者

2、监督体制设置严密，权限较大

中央设御史台（中台），与中书省互不隶属，地位相同

地方设行御史台（行台），江南（南台），陕西（西台），为中央派出机构

中台和行台之下，设22道监察区，每道设“肃政廉访司”

1. 重视对监察官本身的监督，“举劾失当，则并坐之”
2. 体现民族歧视政策：御史大夫由蒙古人担任（贺唯一是例外），一般情况下，汉人

连充任监察机关书吏的资格都不具备。

**清：**1、改御史台为都察院，号称“风宪衙门”。所有御史都是科举出身

2、都察院设13道监察御史，称为“巡按御史”，御史犯罪加重两等处罚

3、六部设六科给事中，负责检查六部日常政务活动，核查奏章和奉旨执行政务的情况，

直接对皇帝负责

1. 地方设巡抚和总督，提刑按察使享有监察权，被称为“行在都察院”、外台

**行政立法**

**汉：**1、皇帝制度：董仲舒鼓吹君权神授，皇权得到加强，越来越法律化、神秘化、制度

2、中央行政机构：

（1）三公：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

（2）丞相之下设九卿： 太常、光禄卿、宗正、少府、大司农

大鸿胪、卫尉、廷尉、太仆

（3）西汉中期武帝改革丞相改为大司徒；太尉改为大司马；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

（4）西汉后期，皇帝侍从机构开始参政，宦官甚至有“中书令”之称

（5）东汉尚书台建立，成为“出纳王命，敷奏万机”的中书机构

**唐：**沿袭隋代的三省六部制：

中书省——传承皇帝诏命，起草诏书

尚书省——执行皇帝的诏敕和命令，下设六部：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

门下省——审核驳正诏书，叫皇帝批准

**宋：**“二府三司”取代三省六部掌实权：

中书门下——最高行政机关，长官为中书门下平章事，行使宰相权力；副职

二府 为参知政事

枢密院——最高军事机关，长官为枢密使，与宰相同品级

盐铁司——工商收入、兵器制造

三司 户部司——户口、赋税、榷酒 三司长官称为“计相”

度支司——财政收支、粮食漕运

**元：**1、以中书省取代隋唐三省制，长官为中书令，皇太子兼领。中书省下仍设六部

2、枢密院——掌军事，地位低于中书省，换太子兼领

3、宣政院——掌管全国佛教及吐蕃地区军民政教事务

**明**：1、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度，皇帝直接控制六部；

2、军事指挥权归属前、后、左、右、中五军都督府；

3、监察机构由御史台扩大到都察院；设通政使司，负责收发奏章文件；

4、九卿=六部尚书 + 通政使 + 大理卿 + 都察院左都御史 （区分汉代“九卿”）；

5、朱元璋设殿阁大学士，朱棣设内阁（文渊阁）

**官吏管理制度**

**汉：**1、选拔和任用：以荐举和考试为主，包括察举、征召、辟举、太学补官、任子。

（任官限制：商人子弟、赘婿以及因贪赃免官者不得为官；宗室子弟不得任公位高官）

2、考课：通过“上计”方式对官员考核

3、致仕和退休：70岁致仕；对有功之臣以省亲的假期，对有病官吏责令回家养老

**唐：**1、官吏的来源：科举和门荫，以科举为主：

（1）科举考试科目：明经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进士、秀才

（2）科举中第者，并不及时“释褐”，要通过吏部的“释褐试”才能任官。吏部的择

官标准——身、言、书、判

2、考课

（1）唐朝的考课制度已经法律化和制度化

（2）考课的标准——“四善二十七最”：

“四善”：德义有闻，清慎明著；恪勤匪懈，公平可称

“二十七最”：根据部门、业务性质，提出的27条专业技术要求

（3）综合“善”、“最”，定上、中、下三等九级

1. 致仕：70岁退休，若年满70不主动申请退休，将为时议所讥

**宋**：1、科举考试是选官的主要途径，与唐朝相比有了很多发展：

（1）录用的范围较宽，不仅录用人数增加，而且一经录用便可为官

（2）大大放宽了应试者的资格限制，僧道也可以为官

（3）殿试成为常制，考生一律成为天子门生，避免了考生与考官以师生之名结党

（4）创造了“糊名（弥封）”、“誊录”、“回避”等方法防止舞弊

（5）考试内容中，策论受到重视

2、官制区分官、职、遣

3、考课

（1）京官由审官院掌考，州县官由考课院掌考，以“四善三最”为考核标准，每年一

次。“四善”——德义有闻，清慎明著；恪勤匪懈，公平可称

“三最”——治事之最、劝课治罪、抚养之最

1. 考课方法 磨勘制——定期勘验官员政绩，实质上是按照资历升迁

历纸制——类似于考勤登记，官员按日自记功过

**元：**元初废除科举制，元英宗时恢复。三年举行一次，分为乡试、会试、殿试，以程朱理学

为内容的经义取士取代了诗词歌赋取士的历史。

**明：**1、完整的科举选官制度

（1）只有官学的学生才能参加科举考试，中央设国子监，学生称为“监生”；地方设

官学，学生称为“生员（秀才）”。世人考取生员可享有免役特权，且免于笞杖和刑讯

1. 明宪宗创造八股文
2. 朱元璋规定，考试不得言及时事，严格按照程朱理学注解答题

2、任官

三年轮换一次，地方官实行“南人官北北人官南”的籍贯回避制度，抽签决定任官地点

1. 致仕：60岁退休，退休官员仍然享有司法特权、免役特权

**经济立法**

**秦：**1、官营手工业立法——《工律》、《均工律》、《工人程》

武帝——专卖

**汉：**1、汉武帝为了增加国家收入，实行盐铁酒专卖 酒 昭帝——课税

王莽——专卖

2、重农抑商：

（1）不准商人穿丝衣乘车马；不准商人购买土地、土地和奴婢过限者没入官府；不准

商人及其子弟为官；对商人征收算赋税；谪发商人到偏远地区戍守

1. 汉武帝颁布“告缗令”，向商人征收苛重的财产税，并鼓励告发不如实申报财产、

不按令纳税的商人

1. 限制商人采矿冶铁、近海煮盐

3、对外贸易立法

对匈奴：持有符传参加互市，不准以马匹、铁器、兵器、铜钱互市

对西域各国：不做任何限制，且有优惠政策

**唐：**1、土地立法

（1）所有权 国家所有：职分田（官员俸禄）、公廨田（国家机关经费）、口分田

私人所有：永业田、部分宅地

（2）限制口分田买卖，禁止职分田、公廨田买卖

（3）禁止“占田过限”，违者最重徒一年。但人多地少的“宽乡”允许占田过限

2、赋役立法 租——田赋

（1）以均田制为基础，实行**租庸调法** 庸——徭役，每丁每年20天，逢闰月加2天

调——乡土特产

国家有事加役，可视加役时间减免租调；不服役者，可以“输庸代役”

（2）**两税法**：唐德宗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，“量出制入”

3、禁榷制度

盐：唐前期放任、玄宗征盐税、肃宗专卖、“民制、官收、商运、商销”、“常平盐”

茶：德总开始征收茶税，税率为茶价的十分之一

酒：唐初放任酿酒，安史之乱后实行榷酤制度

4、对外贸易立法

1. 陆上贸易：有严格的限制，只能在互市监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；政府往来使

者，不得顺带交易

（2）海上贸易： ①颇为开放，允许自由贸易，建立蕃坊；

②创立市舶制度，唐太宗对龙香、沉香、丁香、白豆蔻发布第一项

外贸征税法令，市舶税 舶脚：入口税

抽分（进俸）：十分之一

收市：市场贸易收税

③武则天设置广州市舶使，首置外贸专职官署

**元：**阑遗物——职奴婢、牲口。阑遗的牲口和奴婢如果公告10日内无人认领，官府收

管。如果主人前来认领，让然要归还

**明**：1、财产所有权

（1）对**无主土地**，明朝采用先占原则；旧主即使回归，也只返还房屋、土地；

（2）**遗失物**30日公告期内被主人领回，拾得人仍可获得一半；期满无人认领，

完全归拾得人所有；

（3）**埋藏物**归发现人所有，但是，古器、钟鼎、符印、异常之物，必须送官。

2、赋役制度：一条鞭法——将各种类型的赋役并为统一货币来征收：

①将各州县的田赋、杂税、差役合并，统一征收；

②田赋除部分地区征收米粮，其他一律征收折色银；

③将各项杂税和差役统一折算成白银，平摊入土地，按土地和人丁征收；

④赋税征收实行“官收官解制”。

**清：**1、海禁政策——顺治颁布禁海令，对海上贸易严格监控；

将船只卖给外国，卖船人、造船人皆斩。

2、专卖制度——重农抑商，广设钞关，重征商税，推行禁榷制度；

盐、茶、矾官府垄断经营。

**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典**

1、**《曹魏律》**，又称《新律》、《魏律》：

（1）删番就简，篇目增加到*18篇*； （2）《具法》改为《刑名》，至于律首；

（3）八议入律，礼律进一步融合； （4）刑罚进一步规范化。

2、**《晋律》**，又称《泰始律》、《张杜律》，*20篇*第一部儒家化的封建法典：

（1）从《刑名》中分出《法例》篇，完善刑法总则（第一篇仍未《刑名》）；

（2）明确区分律、令，“律以正罪名，令以存事制”；

（3）增加律注（张婓、杜预），与法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4）第一次将“服制”（斩衰、齐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）列入律典，作为量刑的原则：

“**准五服以制罪”**以尊犯卑，服制越近，惩罚越亲；以卑犯尊，服制越近，惩罚越近

1. **《北齐律》**，“法令明审，科条简要”，封建成文法典体例由此定型：

（1）形成*12篇*法典体例； （2）将“刑名”与“法例”合并后首创《名例律》；

（3）确立“重罪十条” （4）确立鞭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刑。

1. **《北魏律》**，*20篇*，首创“杖刑”，正式确立死刑复奏制度
2. **《麟趾格》**，东魏制定，“格”源于汉代的“科”（格这种形式，最早出现于北魏）

6、**《大统式》**，西魏制定，历史上最早的以“式”为形式的法典（区分于秦朝的封诊式）

北齐： 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

**“五刑”** 北魏： 死、流、徒、鞭、杖

北周： 杖、鞭、徒、流、死（流刑5等，北周独有）

**唐代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**

1. **区分公罪与私罪**：公罪从重处罚，私罪从轻处罚

2、**共同犯罪，以造意为首**：区分首犯与从犯，“造意者”为首犯，“随从者”为从犯，减

一等判刑。 （1）谋反、谋叛、谋大逆，不分主从，一律严惩

（2）职官共同犯罪，以长官为主犯

（3）家庭共犯，以家长为首犯，且只处罚家长

3、**合并论罪从重**：重罪吸收轻罪，刑不累加

（1）轻重不等，只科重罪。轻重相等，择一罪；

（2）一罪先发已判决后发现他罪，二罪相等，维持原判；后罪重，则通计前罪以抵后罪

4、**自首减免刑罚**：区分自首和自新

自首——犯罪未被发觉而能到官府交代罪行，**免予**刑事处罚

自新——犯罪被揭发，或被官府察之逃亡后再投案，**减轻**刑事处罚

（1）不是所有犯罪都享有自首待遇，以下犯罪不适用：

侵害人身、毁坏贵重物品、偷渡关卡、私习天文、强奸、损官印（谋杀、强盗适用）

（2）自首者必须如数偿还官印

（3）对自首不彻底作了严格规定：按不实不尽之罪处罚，至死者，听减一等。

自首不实——犯罪性质交代不彻底

自首不尽——犯罪情节交代不彻底

5、**类推原则**：举轻以明重，举重以明轻。

6、**老幼废疾减刑**

（1）≧70岁、≦15岁、废疾，流罪以下，收赎

（2）≧80岁、≦10岁、废疾，犯死罪，上请；盗窃及伤人罪，收赎；其余犯罪不追究

（3）≧90岁、≦7岁，不加刑

7、**累犯加重**

对于盗窃、强盗犯罪，3次犯应处徒刑罪的，处流刑2000里；3次犯应处流刑罪的，处绞刑

8、**贵族官员犯罪减免刑罚**

议——八议，犯流罪以下，减一等；犯死罪，由皇帝裁决

请——犯死罪，皇帝裁决；流罪以下，减一等处刑

减——犯流罪以下，减一等处罚；

赎——不适用于加役流；

当——以官品抵罪，特指抵当徒罪，一般公罪比私罪多当一年

9、**同居相隐不为罪**

10**、良贱相犯依身份论处**

（1）以良犯贱，减轻或免除处罚；以贱犯良，加重处罚

（2）奴婢法律地位低下，“奴婢贱人，律比畜产”

（3）卑幼对尊长，奴婢对主人，即使预备犯罪也按照真罪处理

1. **化外人有犯**

（1）同一国家侨民在中国犯罪，实行属人主义原则，按照其本国法律处刑

（2）不同国家侨民相犯或唐人与外国人相犯，实行属地主义原则，按照唐律处刑

1. **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**：

案件“事有疑似而处断难明”，审理时应以所疑之罪，令其依法收赎。法官对于疑罪可以各抒己见，展开异议，但不得超过3次。

**拾 遗**

**春秋时期**： 公元前536年，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，中国历史第一次公布成文法

1、 成文法公布 公元前513年，晋国赵鞅、荀寅，铸刑鼎，第二次公布成文法

公元前502年，郑国邓析，“竹刑”

2、其他立法活动：晋国《被庐之法》；楚国《仆区法》、《茆门法》

**西周：** 周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的宗祧均采取嫡长子继承制

宗法制度的三个基本原则 大宗、小宗权利义务明确，相辅相成

家国一体，等级秩序分明

**战国：** 改法为律，将《法经》改为秦律

商鞅变法 连坐法

分户令

**唐**：1、《斗讼律》中的“六杀”

谋杀：预谋杀人，减故杀数等处罚。但奴婢谋杀主人，子孙谋杀尊亲属，处死刑

故杀：事先虽无预谋，但情急杀人时已经有杀人的意念。一般处斩刑

斗杀：斗殴中出于激愤将人杀死。减故杀一等处刑

误杀：杀错了对象。减故杀一等处罚

过失杀：“而目有所不及，思虑有所不至”。以赎论

戏杀：“以力共戏”，而致杀人。减斗杀二等处罚

2、唐代对“十恶”的处罚

（1）大多处死刑或其他重刑，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，要连坐

（2）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，不分首从，一律重惩

（3）依尊卑同罪异罚

（4）对于享有“议、请、减、赎、当”的官员，犯十恶，取消一切优免

3、**六脏**：

强盗、盗窃、 受财枉法、受财不枉法、受所监临财物、坐赃

特殊主体，指各级官吏

一般主体

“六赃”处罚原则：（1）以赃值作为定罪量刑标准；（2）犯人必须返还赃物；

（3）官吏犯赃，“官除名，吏罢役”。

4、保辜制度

（1）用于 区分“伤害罪”和“伤害致死的杀人罪”，明确因斗殴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保辜的期限根据伤害的方式和程度而定；辜限内被害人死亡，以杀人罪论处；

辜限外死亡或辜限内由他因死亡，以伤害罪论。

（2）意义：①准确认定加害人的法律责任，使之罪责刑相适应；

②行为人在辜限内积极救助被害人，减轻自己的法律责任，减轻犯罪后果。

**宋：**重法地法——对特定地区的特定犯罪判处重刑，有《窝藏重法》、《盗贼重法》

**元**：1、烧埋银：元朝规定在对烦人判处刑罚的同时，并可对被害人赔偿财产的法律制度。

主要用于伤害致死的犯罪和杀人罪，一般为白银50两。此外，还规定了“养济之资”、

“养赡之资”、“医药之资”；

2、确立**强奸幼女罪**，不满10周岁的女孩为幼女；

3、改“十恶”为“诸恶”，重点打击谋反和盗窃。贼盗犯服刑后，发付原籍“警迹人”；

4、崇尚轻刑，但允许私刑存在，致使法外酷刑普遍。

**明**：1、厂卫制度 厂：由太监组成，直属皇帝的特务机关，包括东厂、西厂、内行厂

卫：锦衣卫，分为南、北镇抚司，北镇抚司称为“锦衣卫狱”，管诏狱

2、为防止官员结党，《大明律》中增设“奸党罪”，一律处斩刑

**清**：1、文字狱：盛行于顺、康、雍、乾四代，比照“谋大逆”判罪

2、民事主体的变化①废除匠籍制度；②改善雇工人的制度；③部分贱民豁免为良